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2〕14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资金规模

本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省补资金11567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补资金6000万元，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省补资金600万元，路网改善工程补助资金4967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燃油税费。详见附件。

二、补助标准和使用方向

(一)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根据《关于命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12号)，2021年我省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6个。按照《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文)要求，安排每个示范县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1000万元，本批安排补助资金6000万元。

(二) 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根据《关于公布全省第四批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名单的通知》(豫交发函〔2022〕32号)，全省12个中心养护站达到标准。按照《关于支持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建设的意见》(豫交文〔2016〕545号)确定的补助标准，本批安排每站省补资金50万元，共计600万元，用于机械设备购置补助等。

(三) 路网改善工程。安排各地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窄路加宽、超期服役道路改造等项目。具体补助标准为：二级路100万元/公里，三级路8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6米)5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4.5米)3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3.5米)20万元/公里。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比例的60%。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要根据本批养护资金切块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编制下达分解计划，并报省厅及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备案，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尽快发挥投资

效益。同时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各市县要加快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养路费原拖摩费部分资金管理和使用，替代养路费原拖摩费资金要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附件：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

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县（市、区）	合计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补资金	中心养护站省补资金	路网改善省补资金
	合计		1100	1000		100
1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本级	100			100

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绩效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省补资金（万元）
平顶山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长安大道至花山村道路改造	1	100

注：该绩效表仅供各市县参考，具体项目由各市县按照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政策，结合项目前期进展等实际情况安排。